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1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61.11%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因公司董事霍振平现任中超新材料董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自协议生效后丧失对中超新材料的控制权，中超新材料成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公司为支持中超新材料日常业务开拓，满足其融资需求而提供了相关担保，因上述股权转让，前述担保转变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对中超新材料存续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元。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中超新材料的股东陈友福、马伟华、中新电材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霍振平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南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超新材料资产总计 20,321.90 万元，净资产 9,121.45 万元，负债总计 11,200.45 万元；营业总收入 22,691.30 万元，利润总额-1,571.00 万元，净利润-1,556.6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超新材料资产总计 18,764.25 万元，净资产 8,555.41 万元，负债总计 10,208.84 万元；营业总收入 9,028.57 万元，利润总额-572.38 万元，净利润-566.0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霍振平现任中超新材料董事，中超新材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现存的担保及后续担保，按先后顺序安排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

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2)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乙方，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

(3) 上述“(2)”提及的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经甲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甲方可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原则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借款，到期后中超控股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担保总额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18%（以下简称“担保限额”）。

(4) 超过上述“(3)”中担保限额的，乙方须联合担保，且乙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乙方若因融资需要向目标公司单独提供担保的除外），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为控制风险，及时落实反担保措施，中超新材料的股东陈友福、马伟华、中新电材已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余额 (万元)
1	2018/3/23	2021/3/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银行 南京分行	1,000	1,000
2	2020/4/26	2021/7/26	保证合同（最高额 保证）	交行江苏 省分行	1,0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 四、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超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58.54万元。

## 五、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公司出售子公司时均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存续担保事项作出约定,是为了担保对象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原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主要是考虑到出售的标的公司担保过渡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继续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且中超新材料的股东陈友福、马伟华、中新电材已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原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是为了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继续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且中超新材料的股东陈友福、马伟华、中新电材已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由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3,840.2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8,027.3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540.20万元，占2019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7,627.30万元，占2019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65%。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